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电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英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翟忠南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

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十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该议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且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格电机”）100%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李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43,570 股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25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米格电机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米格电机全体股东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米格电机的股东权益为 8,088.05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59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31.92 万元，按照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122.31 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米格电机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6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60%、即 36,00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40%、即 24,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4、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5、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米格电机的期间收益由江特电机享有；米格电机发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米格电机的股权比例分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江特电机补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70 元/股。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3 元/股。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每10股分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7,231,467**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丁阿伟	11,573,373
吴光付	11,573,373
汪冬花	4,084,721
合计	27,231,467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9、股份锁定期

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自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从前述12个月届满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

(1) 自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度米格电机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0%；

(2) 自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年度米格电机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

份数量的 30%；

(3)自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三年度米格电机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同时，鉴于各交易对方对公司存在相关的业绩承诺，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准备金，以保证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向公司支付最终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在遵守上述解禁比例的前提下，各交易对方上述期限内实际解禁数量还应遵守如下限制：

如交易对方选择以减少当年度解禁股份数量方式折抵部分补偿准备金，则交易对方每年度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第（1）、（2）、（3）条计算的每年度股份解禁数扣除该年度交易对方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相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10、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应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12、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13、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为了促进米格电机实现更好的效益，江特电机同意对米格电机留任的核心团队予以奖励。若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调整后的净利润超过 2.02 亿元，公司将按超出部分的 45% 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米格电机留任的核心团队。业绩超预期奖励在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鉴于相应业绩超预期奖励属于公司对米格电机人事薪酬相关的经营政策安排，不构成企业合并成本。如根据约定有奖励金额发生，则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上述奖励原则上按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年末在米格电机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米格电机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米格电机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威，李威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4.70元/股。

公司向李威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3元/股。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每10股分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5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43,570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25 万元，其中 13,425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8、股份锁定期安排

李威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李威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分别及合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李威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威持股比例不超过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中涉及的交易各方情况、交易目的和方案、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风险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完整、准确、客观，符合各项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实现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交易各方通过签署该协议就标的资产及其定价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具体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有利于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条款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该重组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协议尚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协议就利润预测承诺金额、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条款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该重组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本次交易目的的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协议尚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协议就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条款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该重组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本次交易目的的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协议尚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是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派出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法规和行业要求，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程序得出的结果；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